

证券代码：838924

证券简称：广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2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4.2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优化董事会组成结构，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

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
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
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二章 职责权限

第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由全体独立董事过
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
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
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五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下列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
使权益条件成就；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涉及任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第三章 议事规则

第六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前提供公司运营情况资料，组织或者配合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

第七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会议的召开应提前三天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其他方式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以及会议提案通知全体独立董事，紧急情况下可随时通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的通知时限执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八条 独立董事须亲自出席会议，因故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由该独立董事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并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九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独立董事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既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电子通信方式或现场与电子通信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如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则独立董事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者即

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应当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时间为十年。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人员；
-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第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修订。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